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碳鑫科技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公司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且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鉴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3. 本次置换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国良

刘志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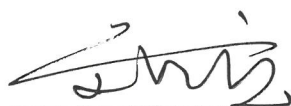
裴仁彦

2022年9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国良



刘志迎

裴仁彦

2022年9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国良

刘志迎

裴仁彦

2022年9月29日